**关于开展全校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**

校内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立即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的紧急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18〕216号）的文件精神和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，加强我校实验室（实训室）的安全管理，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，增强师生的安全防护能力，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，经研究决定，我校将于1月4日至14日开展全校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专项检查。现将《长春大学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要求认真落实。

长春大学

2019年1月3日

**长春大学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**

**一、检查目的**

通过开展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专项检查工作，进一步了解掌握我校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管理现状，完善工作体系，健全规章制度，摸清隐患底数、辨识风险防控点，强化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，防止各类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为校园营造安全有序的发展环境。

**二、组织领导**

为确保实验室(实训室)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学校成立了长春大学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赵骥民 李志瑶

副组长：童 猛 魏秀云 王剑飞 李廷吉 陈煜平 张代治

组 员：科研处、教务处、资产处、后勤处、安全处主要负责人，各教学、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安全处，办公室主任由安全处处长王一兼任，负责具体事宜及相关组织协调工作。

**三、检查重点**

（一）责任机制落实情况。学校、学院、实验室三级层面安全管理责任是否明确到人、到岗、到位；是否建立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度；是否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领导小组，制定检查方案，细化任务分工，实化工作措施；主要领导是否深入一线，带头检查，建立安全运行长效机制。

（二）实验室（实训室）日常安全管理情况。是否把实验安全管理工作同其他教学工作同规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；是否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，建立隐患排查、登记、报告、整改制度；是否有明确的安全规章、操作规范和安全管理记录；危险品的存放和使用是否符合规范。

（三）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废弃物处置管理情况。是否对实验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存放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理和处置；是否对有毒有害的实验废弃物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处置。

(四)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情况。各相关单位是否利用宣传栏、校园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介，积极宣讲实验室安全常识；是否贯彻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，要求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；是否宣传和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规范，把安全宣传教育作为日常安全检查的必要内容。

（五）实习实验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情况。是否建立符合实际情况、有针对性、可操作的应急处置预案，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；是否对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和学生进行应急能力培训，提高现场救援和实战处置能力；是否建立信息报送制度。

（六）2017 年实验室专项检查排查出的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组织发动阶段（1月4日-1月6日）

各相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进行工作部署，明确检查内容、检查方式与检查重点，按照检查要求分配工作。

（二）校内相关单位自查阶段（1月7日-1月9日）

各相关单位对管理和使用的实验室（实训室）按照检查重点和要求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能整改的及时整改，因各种原因不能立即完成整改或者自身无力整改的隐患，要及时将整改意见和相关情况报给学校相关领导和有关部门。对随时可能发生危险的隐患，应暂停使用直至危险消除。

（三）学校集中检查阶段（1月10日-1月14）

学校将组成联合检查组（由科研处、教务处、资产处、后勤处、安全处主要负责人组成）对我校各单位实验室（实训室）进行集中检查，检查主要采取听取被检的单位汇报自查情况和实地踏查的方式进行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校内各有关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落实专项检查，重在排查隐患、摸清底数、辨识风险点、督导整改、落实责任，切实把实验室（实训室）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。要按照通知要求将《长春大学实验室（实训室）隐患排查统计表》及自查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于1月9日前报学校安全处，联系人：董宏娟 张宇彤，联系电话：85250136。

附件：长春大学实验室（实训室）隐患排查统计表

长春大学

2019年1月3日